

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执1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，住
所地：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南大道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延生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王天雪，女，1989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黑龙江省绥棱县林业局建兴所铁东1组559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山，男，198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黑龙江省绥棱县林业局建兴所铁东1组559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王
天雪、李山借款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
律文书确定的及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天雪、李山所有的位于南皮县泊东泊盐
路北侧腾龙小区8-西-401不动产一套。证号：冀（2017）
南皮县不动产权第00005686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志新

审 判 员 赵冬天

审 判 员 王 恒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杨 帆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